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嘉裕

代理人 邱柏榕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6 理 由

1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
21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22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 壽險處（下稱郵政壽險）保單3張，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24 限公司之保險已停效查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於安達國際人
2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有債務人
26 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7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保單號
28 碼00000000之郵政壽險保單險種分類為小額終老，依法院辦
29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條規定不得強制
30 執行，故依前開條文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不予變價；
31 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及郵政壽險保單2張，

01 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500元、郵政
02 壽險保單解約金7,890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
03 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優先分配予有優先權債權
04 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劣後債權
05 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